

#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1年09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貳、目的：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參、措施：

-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三、級任老師應於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七、各班級任老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與確認緊急連絡方式與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緊急連絡名冊應定期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
- 八、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科任）。
-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行政事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之。
-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十三、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十四、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

肆、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附件二):

1.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2. 校護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學務處人員或其他行政人員(由校長指派)陪同，相關派代課務由教務處接手，同仁回程費用由學校協助支應。

伍、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1. 目擊教職員工: 叫➡叫受傷者有無反應(無反應)

2. 目擊教職員工: 叫➡呼叫支援撥打 119、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目擊教職員工: 於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心肺復甦術

4. 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總指揮: 校長。

※辦公室廣播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 現場人員進行心肺復甦術，並請他人協助撥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

(2) 請他人協助通報護理師或學務處人員到場救護。

(3) 任課老師通知導師; 導師通知家長。

(4) 護理師拿急救包趕到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

擊教職員工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老師及C老師負責固定頭部）。

- (5) D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 (6) 繼續進行心腹復甦術直到 119 到達與 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 (7) 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衛生組長帶至現場）待 119 到來。
- (8) 護理師進行次級評估。
- (9) 學務處人員或其他行政人員（由校長指派）隨車至醫院。
- (10) 訓導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及駐區督學。
- (11) 教學組長派員代課，訓導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序。
- (12) 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學務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布。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稱	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5.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6. 安排護送就醫	
緊急應變組	訓導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現場秩序管理 3.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4.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5.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疏散管制組	事務組長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與檢傷分類 3.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相關資料之建立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統籌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行政支援組	教學組長	1. 清點人數 2.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3. 課務派代安排	
校園設備安全維護組	總務主任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師生心理輔導諮商	輔導教師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備註：

- 一、 編組職別皆以職稱為主，人員職務如有調動，依調動後職務調整為該職務相應之編組職別，新進人員亦同。
- 二、 如遇人員請假，以請假時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附件二、烏林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

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 一、現場同仁初步評估
  - 二、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
- 

### ※特殊狀況----【有意識】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一、現場同仁初步處理
  - 二、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
  - 三、導師或任課教師聯絡家長並通報學務處相關人員、校長
  - 四、現場人員或請他人協助聯絡 119
  - 五、派人隨車陪同送醫（隨車人員依序：1. 學務主任 2. 訓導組長 3. 校長指派其他行政人員）
- 

### ※特殊狀況----【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

- 一、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
- 二、現場人員或請他人協助連絡 119 救護車
- 三、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或學務處人員到場
- 四、導師或任課老師聯絡家長並通報校長
- 五、119 救護車到場後立即送醫
- 六、派人隨車陪同送醫（隨車人員依序：1. 學務主任 2. 訓導組長 3. 校長指派其他行政人員）

附件三、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 119 求救。</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

#### 附件四、緊急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醫療機構	電話
高雄市消防局第四大隊 第二中隊仁武分隊	119，3719595
健仁醫院	351-1866，3517166-1119
義大醫院	615-0011
左營海軍總醫院	581-7121 轉 9，急診 587-8107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7009，3468242
國光診所	5824141-6306
上明眼科	362-1131
顏威裕骨科	363-9053
強生牙醫	363-8692
建榮診所	3661553
高雄醫學院	3208251
長庚醫院	7334575